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额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，于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授信开证、资金业务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、项目贷款等业务，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，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同时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